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忻开管发〔2022〕10号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忻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征收办法及工业项目行政办公、生活服 务设施计算标准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派驻机构：

《忻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及工业项目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计算标准》已经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忻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及工业项目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计算标准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7日



(此页无正文)

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忻州经济开发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及工业项目 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计算标准

为加快工业项目落地，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忻州经济开发区“一区七园”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函〔2021〕73号）、《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现明确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及工业项目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计算标准，具体办法如下：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算及征收办法

（一）征收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忻州经济开发区“一区七园”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函〔2021〕73号）文件确定的范围执行。

（二）核算基础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3〕4号）规定的“建筑面积”为基础进行核算。

（三）征收标准

忻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规定的综合开发区内收费标准执行，具体城市区段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3〕4号）明确的范围划分。

I级区段范围：西起牧马路、东至云中路、南至南环街、北至顿村高速支线内用地。收费标准：35元/m²。

II级区段范围：西至大运高速、东至城市东外环、南至田村居民点南侧道路、北至忻阜高速除I级区外的用地。收费标准：25元/m²。

III级区段范围：I级和II级区段以外的所有规划区均属III级区范围（注：国家、省、市确定的超出忻州市规划控制区范围的建设项目，包括奇村镇行政区划范围一律按III级标准执行）。收费标准：15元/m²。

（四）征收程序

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核算缴费金额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通知单；建设单位按通知单向财政运营部缴纳费用；财政运营部收缴费用后，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票据。

按照《忻州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忻政办发〔2019〕113号）的规定，由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规划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以上标准从即日起开始执行，如遇国家或省、市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标准执行。

二、关于工业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计算方法

（一）可以单独计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时，工业项目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7%。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基底面积+配套的道路、场地、绿化、停车位等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二）当无法单独计算时，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用土地面积，以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计容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出的占用分摊土地面积代替。

（三）其它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